

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吳義聖
電話：(03)3322101 分機 6964
電子信箱：100104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資智字第1080006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、來文附件1、來文附件2 (1080006510_Attach01.pdf、
1080006510_Attach02.PDF、1080006510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之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11月13日發資字第1081501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8年10月31日召開之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工作會議決議事項，為使ODF文件廣為各界熟悉、運用，請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，優先選用支援ODF格式之教材，自基礎教育起即加強對ODF文件之認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
交 2019/11/19 13:39:21 文
章

